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政府與自來水公司應針對我國高漏水率提出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48)

邱委員就政府與自來水公司應針對我國高漏水率提出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水公司 93 年至 101 年間執行「降低漏水率專案計畫」，總計投入經費 364.92 億元，完成汰換管線 5,537 公里及建置 910 個分區計量管網，並實施降低整體漏水率配套措施，漏水率已由 92 年底之 24.58% 降低至 101 年底之 19.55%，總計已降低漏水率 5.03 個百分點，達成計畫預期降低漏水率 4.54 個百分點之目標。
- 二、另台水公司依據本院本（102）年 11 月 4 日核定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年至 111 年）」，採用「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漏水防治」、「管線及資產管理」等四大執行策略，預定於 10 年內投入經費 795.96 億元，其中 645 億元辦理汰換舊漏管線 6,000 公里及建置 3,428 個分區計量管網；另 150.96 億元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檢漏作業、修漏作業及擴大民間參與技術服務等工作。該計畫完成後預估可降低 5.30 個百分點漏水率，第一階段 102 年至 105 年，漏水率將可降至 16.95%；第二階段 106 年至 111 年，漏水率預計可降至 14.25%。
- 三、依據台水公司 97 年-101 年修漏案件統計分析資料顯示，管線老化腐蝕、荷重振動及材質不良等問題占漏水件數之 83.97%；由於塑膠管類占漏水管種比例達 92.87%，另考量主要漏水發生於用戶外線設備之比例達 73.01%，該公司就配水管線及用戶給水外線部分，將參考日本之經驗，選用耐震性佳、使用年限長之優良管種，辦理管線維護汰換作業，以達降低漏水之目的。
- 四、近年來台水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於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等五處高鐵特定區及豐原市豐原大道等區域，辦理自來水管線施設於共同管道內之工程。未來該公司亦將配合各級機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辦理公共設施管線相關事宜，以強化維護管理。

(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請研議整合水庫管理機關，並提供全台水庫淤積量及清淤改善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41)